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梁凯虹女士、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耀集团”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5,460 股、611,540 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约为 0.018%、0.201%，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。上述股东与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5.92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，梁凯虹女士、天耀集团计划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,460 股、611,54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8%、0.201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近日收到沈耀亮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，梁凯虹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,4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8%；天耀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1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01%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梁凯虹
------	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55,460股
持股比例	0.01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55,460股

股东名称	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611,540股
持股比例	0.201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611,54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
第一组	梁凯虹	55,460	0.018%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的配偶
	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	611,540	0.201%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控制的企业
	沈耀亮	17,399,137	5.707%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
	合计	18,066,137	5.926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梁凯虹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7日
减持数量	55,46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10日~2026年3月13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55,460股
减持价格区间	9.84~9.96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48,426.4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01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018%
当前持股数量	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00%

股东名称	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7日
减持数量	611,54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10日~2026年3月13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, 611,540股
减持价格区间	9.70~9.7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,931,938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20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201%
当前持股数量	0股

当前持股比例	0.00%
--------	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4日